

海王邨古籍叢刊

元曲
草

中國書店

海王邨古籍丛刊

元典章

中圖書局

22/00/09

元典章

中国书店出版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昌平新兴印刷厂印刷

850×1168 1/32 印张：36.5

1990年10月第1版 1990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500

ISBN 7—80568—165—1 /D·3

定价：30.00元

《海王邨古籍叢刊》出版說明

中國古代的典籍文獻，是中華民族智慧的結晶、歷史的升華，充分表現了我國傳統文化的豐富內涵，可謂「汗牛充棟，浩如煙海」。近些年來，隨着古籍出版事業的繁榮發展，一些大型古籍叢書如「四庫全書」、「四部備要」、「四部叢刊」等陸續出版，為繼承和保護祖國傳統歷史文化起到了積極的作用。然而，僅僅幾部大型叢書，只能反映中國古籍的鳳羽麟角，並不能滿足對中國傳統文化研究和發展的需要。因此，為再現中國傳統文化的風采，提供更為豐富的歷史資料，滿足學術研究的需求，中國書店精選部分學術水平較高、版本流傳稀少、實用性較強的古籍圖書匯輯成《海王邨古籍叢刊》，影印出版。

《海王邨古籍叢刊》所遴選匯輯的古籍包括歷史典籍、考古論著、文學專集、法律匯典等各個方面圖書，範圍廣而博，內容鮮而優。其中少量古籍雖已收入其它叢書，但版本、校勘各異，並為廣大學者所急需，故仍匯輯在本叢刊之中。

本叢刊之所以稱為《海王邨古籍叢刊》源於北京琉璃廠文化街的歷史地名。

琉璃廠在遼代時是南京城（今北京）東門外郊壠的小村落，稱為「海王邨」。曾一度因修建起遼金時巨刹延壽寺而成為繁榮之所。元代，這裏開始建立琉璃窯廠，「琉璃廠」便由

此得名，而「海王邨」漸漸被人們所遺忘。清康熙年以後，琉璃廠逐漸繁華，到乾隆年間發展成為「九市精華萃一街」的文化街，在長約兩里的街道上，集中了近百家經營古舊書刊、文房四寶、碑帖字畫、金石篆刻、古玩珠寶、手工藝品等店鋪，鱗次櫛比，是中國傳統文化縮影和櫬窗，被譽為「中國博物館街」。

中國書店座落在琉璃廠文化街上，它在幾十年的歷程中收集保存了數以萬計的古舊書刊，其中有許多稀世罕見的善本古籍。我們出版的這部古籍叢刊，絕大部分是從中國書店收存的善本古書中精選匯輯而成。為恢復和發揚我國古舊書店的傳統經營風格，保持和突出北京琉璃廠的文化特色，乃將這部叢書定名為「海王邨古籍叢刊」。

《海王邨古籍叢刊》是中國書店匯輯出版的第一部古籍叢書，它的出版將為文化學術研究提供豐富的古籍資料，參考價值高，卷帙浩繁。我們將在諸方面的支持幫助下，努力尋求最佳版本，向廣大讀者奉獻出一部內容豐富、版本稀少、裝幀出色、宜於普及的古籍叢書，希望得到學術界、文化界的批評指正，為繁榮文化學術事業做點微薄的貢獻。

中國書店

一九九〇年二月

是編自元世祖起至英宗止分聖政一門吏戶禮兵刑工六門而一門之中又分列若干條以類屬次多元史所未備者五朝典章可謂詳悉無遺矣然每條名目與總目多未相符工部一門僅存造作一條餘俱散佚蓋鈔本流傳歷年久遠殘闕失次不亦宜乎

庚申至日松里小憩吳城記

大元聖政國朝典章綱目

大德七年 中書省劄節文准江西奉使宣撫呈乞照
中統以至今日所定格例編集成書頒行天下照得先
據御史臺比及

國家定立律令以來合從中書省爲頭一切隨
朝衙門各各編類中統建元至今

聖旨條畫及朝廷已行格例置簿編寫檢舉仍令監察御史
及各道提刑按察司體究成否庶官吏有所持循政令不
至廢弛已經遍行合屬依上施行去龍今據見呈仰照驗
施行

詔令

世祖皇帝

成宗皇帝

仁宗皇帝

武宗皇帝

今上皇帝

聖政一

典章目錄

一

援朝綱

肅臺綱

飭官吏

守法令

舉賢才

求直言

興學校

勸農桑

撫軍士

安黎庶

重民籍

恤站赤

聖政二

均賦役

復租賦

減私租

賜福役

簡詞訟

救災荒

薄稅徵

惠縣第

賜老者

賑饑貧

恤流民

崇禎朝 明政刑 理冤滯 需恩宥

司吏

獄典

庫子

朝綱 政紀

務

公規二

署押

掌印

公事

臺綱一 内臺 行臺

行移

差委

案牘

臺綱二 禮察 禮覆 按治 照刷

株鑒

株米

職田

吏部 官制一 資品 選格

俸錢

株米

職田

禮察 官制二 資品 選格

使臣

官吏

祇應

雜例

禮覆 官制三 資品 選格

戶計

軍戶

分析

承繼

按治 官制二 資品 選格

籍冊

軍戶

分析

承繼

照刷 官制三 資品 選格

逃亡

婚姻

嫁娶

官民婚

株鑒 官制三 資品 選格

婚姻

嫁娶

軍民婚

株米 官制三 資品 選格

夫亡

收繼

不收繼

職田 官制三 資品 選格

次妻

無良婚

樂人婚

官田 官制三 資品 選格

田宅

官田

荒田

官田 官制三 資品 選格

民田

民田

房屋

官田 官制三 資品 選格

稻鈔

稻鈔

挑鈔

官田 官制三 資品 選格

倉庫

義倉

官田 官制三 資品 選格

錢糧

支

不應支

押運

官田 官制三 資品 選格

儒史

職官史員

令史

書吏

一

典史

擇史通事

宣使參差

典史

道徵 免徵 雜例

學校一

蒙古學 儒學

課程 茶課 盡課 酒課 市舶

學校二

常課 實本 潤治 竹課

醫學

河泊 機課 直稅 免稅

釋道

農桑 立司 立社 勸課 戲種

也里可溫

水利 災傷 勸課 戲種

陰陽學

租稅 納稅 投下稅 軍兵稅 僧道稅

頭陀教

差發 彙邊 成差

白蓮教

賦役 戶役 科役 和買 大役

孝節

投下稅 軍兵稅 僧道稅

行孝

軍役

雜例

軍官 侍衛軍 探馬赤軍 乾封屬軍 軍姪

新附軍

軍戶 正軍

正軍

軍糧 逃亡 痘故

誓補

軍器 拘收 許把

五

軍餉 物價 腳價

典章目錄

錢糧 私貨 解差

典章目錄

鑄錢 銀錢

出征

和買

占使

大役

軍器

鐵價

軍糧

朝賀 道表 遊送

正軍

禮制 服色

整點

禮制 朝賀

入遞

禮制 朝賀

不入遞

禮制 朝賀

禁例

刑部 捕獄

逮捕

刑部 捕獄

捕獄

刑部 捕獄

圍獵

刑部 捕獄

飛放

刑部 捕獄

違禁

刑部 捕獄

站赤

刑部 捕獄

使臣

刑部 捕獄

脫脫木孫

刑部 捕獄

站官

刑部 捕獄

給驛

刑部 捕獄

鋪馬

刑部 捕獄

長行馬

刑部 捕獄

押運

刑部 捕獄

違例

刑部 捕獄

雜例

刑制 刑法 貢刑 流配 遷徙

刑名

審獄

斷獄

提牢

諸盜一

強盜盜

通錢

回錢

首贓

以不枉法論

以枉法論

諸盜二

舊賊

偷頭口

誣贓

刺字

免罰

流配

免配

首原

諸盜三

豁劍

偷官庫錢物

贓罰

誰例

誰例

回錢

首贓

取受

以不枉法論

以枉法論

刑獄	獄具	察獄	繫獄	鞫獄	過錢	回錢	首贓	贓罰
刑獄	審獄	斷獄	提牢	諸盜一	強盜盜	豁劍	偷官庫錢物	取受
刑獄	不孝	不睦	謀反	大逆	諸盜二	舊賊	偷頭口	以不枉法論
刑獄	謀殺	故殺	劫殺	內亂	強盜盜	誣贓	刺字	以枉法論
刑獄	誤殺	過失殺	殺親屬	殺卑幼	免罰	流配	免配	
刑獄	殺奴婢倡佃	殺奴婢倡佃	因姦殺人	高主	諸盜三	豁劍	偷官庫錢物	
刑獄	醫死人	老幼爲疾殺人	自害	警跡人	捕盜	越訴	首贓	
刑獄	雜例			雜例	發壞	伐訴	回錢	
刑獄	諸盜一			諸盜二	防盜	告訟	首贓	
刑獄	諸盜二			諸盜三	捕盜	揭奪	以不枉法論	
刑獄	諸盜三			諸盜一	獲盜	揚帶	以枉法論	
刑獄	燒埋			諸盜二	失盜	放火		
刑獄	檢驗			諸盜三				
刑獄	醫死人							
刑獄	雜例							
刑獄	諸盜一							

典章目錄	六	典章目錄	七	典章目錄	八	典章目錄	九	典章目錄
諸盜一	高主	警跡人	雜例	諸盜二	發壞	揭奪	揚帶	放火
諸盜二	警跡人	諸盜三	諸盜一	諸盜三	防盜	捕盜	獲盜	失盜
諸盜三	諸盜二	諸盜一	諸盜二	諸盜一	被告	首告	越訴	伐訴
諸盜一	諸盜三	諸盜二	諸盜一	諸盜二	元告	首告	首告	首告
諸盜二	諸盜一	諸盜三	諸盜二	諸盜一	稱冤	越訴	伐訴	折證
諸盜三	諸盜二	諸盜一	諸盜二	諸盜一	約會	停務	告攔	禁例
諸盜一	諸盜三	諸盜二	諸盜一	諸盜二	雜犯	違枉	違錯	違慢
諸盜二	諸盜一	諸盜三	諸盜二	諸盜一	違枉	違枉	違慢	非違
諸盜三	諸盜一	諸盜二	諸盜一	諸盜二	私役	擅科	虛妄	
諸盜一	諸盜二	諸盜三	諸盜一	諸盜二	違例	違例	違例	

諸職一

官民姦

僧道姦

姦生子

主奴姦

奴婢相姦

和姦

凡姦

違枉

違錯

非違

違例

私役

擅科

虛妄

雜犯

脫囚

縱囚

放賊

閑遺

宇蘭奚

宿藏

諸禁

禁誘召

禁典雇

禁宰殺

禁夜

禁火

禁刑

禁蒙霸

禁賭博

禁局編

禁聚眾

禁毒藥

雜禁

工部

造作一

鑄正

雜造

造作二

橋道

船隻

禁局編

禁聚眾

禁毒藥

雜禁

大元聖政國朝典章目錄

詔令卷之一 典章一

世祖聖德神功文武皇帝

登寶位詔至元三

庚寅年

建國都詔至元

壬辰年

至元改元詔中統

癸卯年

行樂古字詔至元

己未年

立后建儲詔至元十

己未年

興師征南詔至元十

己未年

歸附安民詔至元十

己未年

頒授時憲至元十

己未年

上尊號詔至元二

己未年

頒至元鈔詔至元二

己未年

九

成宗欽明廣孝皇帝

登寶位詔至元三

庚寅年

冊世祖裕宗皇帝諱號至元三

庚寅年

大德改元詔至元十

己未年

元貞改元詔至元三

己未年

立皇后詔至元十

己未年

頒至大銀鈔銅錢詔至元四年庚

未不錄

九

武宗統天繼聖欽文英武章孝皇帝

登寶位詔大德十

己未年

尊皇太后詔大德十

己未年

至大改元詔大德十

己未年

立皇太子詔大德十

己未年

頒至大銀鈔銅錢詔至元四年庚

未不錄

九

登寶位詔至大二年
立皇后詔皇慶二年
赦罪詔延祐四年
授皇太子詔延祐五年
冊詔延祐六年

皇慶改元詔至大三年
延祐改元詔皇慶三年

崇祭祀至十四年
理冤滞月七日

明政刑月三日
釋恩宥八月二十五日

今上皇帝

登寶位詔至大二年
不治政元詔延祐七年

上太皇太后尊號詔延祐七年

朝綱卷之一

政紀

奉事經由中書省大德六年
設立憲臺格例至元五年

外省不許泛濫至元九年
省部減繁格例皇慶二年

首部紀綱至大二年
減繁新例延祐二年

詞訟用心平理至元五年
依例處決罰訟至元十年

聖政卷之一

振朝綱凡八條
飭官吏凡十一條
舉賢才凡六條

勸農桑凡八條
守法令凡四條
求直言凡六條

臺綱卷之二

內臺

監察合行事體至元二年
整治臺網至元二年

行臺

檢察員勾當至元十年
又例至元十一年

典章目錄

設立憲臺格例至元五年
臺察答裏等事至元二年
監察則管體察至元二年

士

聖政卷之二

均賦役凡十二條

復租稅凡二十二條

監察合行事體至元二年
整治臺網至元二年

禁治察司等例至元二年
改立廉訪司至元二年

典章三

減私租凡四條

體察使臣要肚皮至元三年
有司体尋廉訪司事至元三年

急徭役凡六條

戒飭司官整治分當元貞至元二年
整治廉訪司至元二年

救災荒凡六條

宣諭憲司事體至元十年
體察追問至元二年

貸逋欠凡十三條

體察體覆事理至元十年
體覆獲功人員大德六年

惠陳寡凡十四條

體察體覆事理至元十年
寺家聲跡體覆至元四年

賑飢貧凡十條

體察體覆事理至元六年
寺家災傷體覆至元六年

典章二

典章五

監察合行事體至元二年
整治臺網至元二年

禁治察司等例至元二年
改立廉訪司至元二年

廉訪司合察體例至元二年
廉訪司合察體例至元二年

體察使臣要肚皮至元三年
有司体尋廉訪司事至元三年

臺綱卷之二

監察合察體例至元二年
改立廉訪司至元二年

整治廉訪司至元二年
體察追問至元二年

宣諭憲司事體至元十年
體察追問至元二年

典章六

體察體覆事理至元十年
體覆獲功人員大德六年

寺家聲跡體覆至元四年
寺家災傷體覆至元四年

按治	拯濟災傷 <small>四年祐</small>	監察巡按 <small>至元</small>	察司巡按 <small>至元二年</small>	至元新格	軍官休倅民官 <small>至元二年</small>	自己地面休倅官 <small>至元二年</small>
廉訪司巡按	至元六年	至元六年	至元三年	親老就近遷除 <small>大德</small>	犯賊官員除授 <small>大德</small>	犯賊官員除授 <small>大德</small>
巡按一就審	四大德	四大德	四大德	外任減資陞轉 <small>大德</small>	遷調官員 <small>是祐</small>	遷調官員 <small>是祐</small>
照刷	照刷抹子	省部赴臺刷卷 <small>至元二年</small>	至元二年	承廢	品官廢敘體例 <small>至元二年</small>	民官子孫承廢 <small>至元二年</small>
刷卷須見首尾	至元二年	至元二年	至元二年	正從	六品官承襲體例 <small>至元二年</small>	民官子孫給據承襲 <small>至元二年</small>
追照文卷三日發還	至元三年	至元三年	至元三年	禁治	廢除品級 <small>至元二年</small>	臺官廉訪司官子孫告廢 <small>至元二年</small>
指卷照刷	五年	五年	五年	承襲	七品官承襲 <small>至元二年</small>	連魯花赤弟男承廢 <small>至元二年</small>
行省令史稽遲與行省令史一體斷罪	至元二年	至元二年	至元二年	軍官降等承襲	五品官承襲 <small>至元二年</small>	江軍官承襲 <small>至元二年</small>
稽遲罰俸不須問審	二年	二年	二年	又例	十五年	又例 <small>至元二年</small>
指卷照刷	五年	五年	五年	又例	十年	又例 <small>至元三年</small>
吏部卷之一	典章八	官制一	三	典章目錄	四	官制三
吏部卷之二	典章八	官制一	三	典章目錄	四	官制三
吏部卷之三	典章九	官制一	三	典章目錄	四	官制三
選格	內官陞轉	軍官陞轉	三	典章目錄	四	官制三
江淮官陞轉	至元十一年	至元十一年	至元十一年	典章目錄	四	官制三
循行選法體例	至元二十一年	至元二十一年	至元二十一年	典章目錄	四	官制三
父兄子弟做官廵遊	至元十二年	至元十二年	至元十二年	典章目錄	四	官制三
色目漢兒相參	至元二年	至元二年	至元二年	典章目錄	四	官制三

流官	勾當官九品職官選任 <small>至元二年</small>	遷轉閩廣官員 <small>至元二年</small>
久任官員遷轉 <small>至元三年</small>	久任官員遷轉 <small>至元三年</small>	遷官從本管官司保 <small>至元八年</small>
貳選官從元籍保勘 <small>至元三年</small>	貳選官從元籍保勘 <small>至元三年</small>	軍官
定奪軍官品級 <small>至元二年</small>	定奪軍官品級 <small>至元二年</small>	軍官依例保舉 <small>皇慶元年</small>
管蒙古軍官陞除 <small>皇慶元年</small>	管蒙古軍官陞除 <small>皇慶元年</small>	軍官依例保舉 <small>皇慶元年</small>
軍官七十許者 <small>皇慶元年</small>	軍官七十許者 <small>皇慶元年</small>	軍官依差占 <small>皇慶二年</small>
投下 <small>至元二年</small>	投下 <small>至元二年</small>	投下設首領官 <small>至元二年</small>
投下達魯花赤 <small>至元二年</small>	投下達魯花赤 <small>至元二年</small>	投下設首領官 <small>至元二年</small>
有姓達魯花赤 <small>至元二年</small>	有姓達魯花赤 <small>至元二年</small>	革罷南人達魯花赤 <small>至元二年</small>
誤刷達魯花赤 <small>至元二年</small>	誤刷達魯花赤 <small>至元二年</small>	革罷南人達魯花赤 <small>至元二年</small>
投下職官公罪 <small>至元二年</small>	投下職官公罪 <small>至元二年</small>	革罷南人達魯花赤 <small>至元二年</small>
投下不得小職官 <small>至元二年</small>	投下不得小職官 <small>至元二年</small>	革罷南人達魯花赤 <small>至元二年</small>
大小官宿體例 <small>至元二年</small>	大小官宿體例 <small>至元二年</small>	改正投下達魯花赤 <small>至元二年</small>
正錄教尚注學 <small>至元四年</small>	正錄教尚注學 <small>至元四年</small>	有司衙門給引 <small>至元二年</small>
鈔庫官門爭 <small>至元二年</small>	鈔庫官門爭 <small>至元二年</small>	投下勾當休另提調 <small>至元二年</small>
平准行用庫量 <small>至元二年</small>	平准行用庫量 <small>至元二年</small>	投下勾當休另提調 <small>至元二年</small>
合設庫官員數 <small>至元二年</small>	合設庫官員數 <small>至元二年</small>	投下勾當休另提調 <small>至元二年</small>

吏部卷之四	典章目錄	局院官	工匠局官品級 <small>至元二年</small>
職制	司	局院官遷陞 <small>至元二年</small>	選差倉庫人員 <small>至元二年</small>
告敘	保選儒學官員 <small>至元二年</small>	倉庫官例 <small>大德八年</small>	公用庫副例 <small>至元三年</small>
告敘	營辦錢教官道雜職人員例 <small>至元二年</small>	鹽場額辦處所	倉官貼補庫官對 <small>至元二年</small>
告敘	營辦錢教官道雜職人員例 <small>至元二年</small>	委用商稅務官 <small>至元二年</small>	內外稅務稟闋
捕盜官	勅禁提控案牘 <small>至元二年</small>	增餘課鈔遷賞 <small>至元二年</small>	鹽場糞關處所
縣尉專一巡捕 <small>至元二年</small>	下縣添設縣尉 <small>至元二年</small>	辦課官齊年 <small>至元二年</small>	派辦增賞 <small>至元二年</small>
減併	上中州添設首領官 <small>至元二年</small>	院務副司令格 <small>至元二年</small>	院務副司令格 <small>至元二年</small>
額設巡檢 <small>至元二年</small>	江南提控吏目 <small>至元二年</small>	監管勾減資 <small>至元二年</small>	工匠局官品級 <small>至元二年</small>
授除	整治站官事理 <small>至元二年</small>	站官	選取站官事理 <small>至元二年</small>
授除送封各路 <small>至元二年</small>	整治站官事理 <small>至元二年</small>	舊鎮官	選取站官事理 <small>至元二年</small>
授除官員照會 <small>至元二年</small>	整治站官事理 <small>至元二年</small>	江南提控吏目 <small>至元二年</small>	選差倉庫人員 <small>至元二年</small>
告敘	告敘本路保申 <small>至元二年</small>	江南提控吏目 <small>至元二年</small>	公用庫副例 <small>至元三年</small>
告敘	告敘官員格限 <small>至元二年</small>	江南提控吏目 <small>至元二年</small>	倉官貼補庫官對 <small>至元二年</small>
歸附故官求敘 <small>至元二年</small>	溫保罪及元保 <small>至元二年</small>	江南提控吏目 <small>至元二年</small>	內外稅務稟闋
還年求仕 <small>至元二年</small>	求仕毋使停滯 <small>至元二年</small>	江南提控吏目 <small>至元二年</small>	鹽場糞關處所
聽除	求仕勿使停滯 <small>至元二年</small>	監管勾減資 <small>至元二年</small>	派辦增賞 <small>至元二年</small>
官滿在家聽候 <small>至元二年</small>	告敘在家聽候 <small>至元二年</small>	站官	選取站官事理 <small>至元二年</small>
求仕不許赴都 <small>至元二年</small>	告敘在家聽候 <small>至元二年</small>	舊鎮官	選取站官事理 <small>至元二年</small>
授除	告敘官員格限 <small>至元二年</small>	江南提控吏目 <small>至元二年</small>	選差倉庫人員 <small>至元二年</small>

守閭

遷轉等一年閏至元二年

銓注守一二年閏大德

預期守待之任

管軍知事依例丁憂四年

作闋

病假百日作闋至元

年

十

守閭

守閭住處聽候大德

官員住處聽候大德

不能之任

作闋至元二年

棄職

侍親作闋至元真

年

十

赴任

百里外不公參至元六年

官員不到任就便勾譖十九年

無照會不許禮任至元六年

任滿勘合給由至元二年

年

十

不赴任

做官的不去勾當至元二年

廢遷不赴任例至元二年

不赴任官員雖例至元二年

任滿勘合給由至元二年

年

十

未換授不得之任

官員赴任程限入年

官員伏限赴任至元四年

給由解由體式至元二年

給由勘俸月日至元二年

年

十

又例

至大年

不赴任永不敘

又例大德

給由勘俸月日至元二年

年

十

吏部卷之五

職制二

典章目錄

六

典章十一

七

藏守 管民官兼奧魯至元
兼勦農事署衙至元二年
官吏不得擅離職至元三年
放假放假目頭體例中統五年
官員患病曹狀入年

首領官權至元十
軍官不得管民至元二年
軍官不得擅離職至元二年
又例五年十

年過七十致仕大德
致仕加授散官職事大德致仕陞散官一等延祐
封贈官吏考鑒封贈至元十二年
流官五品以上封贈至元二年

失節婦不封贈延祐
致仕家貧給半俸大德
致仕陞散官一等元年
見聖政門飭官吏類
封贈二年大德

年

十

吏部卷之六

吏制一

典章目錄

七

典章十二

八

代滿 代官到任方許離職四年
丁憂 官吏丁憂聽從大德

丁憂並許終制至元四年
奔喪違限勒停二年

病故申牒所在官司大德
官員具報曹狀延祐三年

年過七十致仕大德
致仕加授散官職事大德致仕陞散官一等延祐
封贈官吏考鑒封贈至元十二年
流官五品以上封贈至元二年

年

十

奔喪違限
見前假故類

奔喪違限
見前假故類

令史

收補行省令史至元二年

禁治待闕令史至元二年

年

十

儒吏

隨路歲貢儒吏至元

考試吏員程式元

年

十

吏員

職官補充吏員至元

選取職官令史至元

年

十

保舉官員書吏王至元

禁治待闕令史至元二年

年

十

九

處理問所令史五年
書吏察司書吏牒吏省裏勾當

書吏事故遷家本道不得就用至元十一年

更換書吏申臺至元十一年

保選憲司書吏至元十二年

試選書吏至元十二年

廉訪司書吏出身至元二十二年

選廉訪司書吏至元二十二年

勒農書吏出身至元二十二年

選廉訪司書吏至元二十二年

宣使奏差等出身至元二十二年

選廉訪司書吏至元二十二年

書吏奏差避籍大德至元二十二年

考試廉訪司書吏大德至元二十二年

臺祭書吏出身至元二十二年

選廉訪司書吏至元二十二年

典吏收補行省典吏

行省寫發人員大德至元二十二年

通事譯使出身至元二十二年

選通事譯使至元二十二年

委使通事奏差等出身

選通事奏差等出身至元二十二年

誣使通事奏差等出身

選通事奏差等出身至元二十二年

補用宣使大德至元二十二年

選謫吏不設譯史

各州不設譯史大德至元二十二年

選謫吏令史等出身

路譯史出身大德至元二十二年

選謫吏府州譯史轉補路譯史

宣使通事奏差等出身

選宣使通事奏差等出身

補用宣使大德至元二十二年

選謫吏通事奏差等出身

草去久占衙門人吏大德至元二十二年

選謫吏充書鋪

試補司吏大德至元二十二年

選謫吏大德至元二十二年

典章錄一 吏部卷之七

典章十三

典史 典不得權縣事至元

揀選典史通事至元二年

選取典史司吏至元二年

典史大德七年至元

獄典出身通吏大德七年

選獄典吏至元七年

公規一

座次 品從座次等第至元十二年

官職同者以先授在上

署押 圓坐署事至元十二年

官署事故諸宅圓押至元十二年

文書寫淨公押至元十二年

淨檢對同方押至元十二年

凡行文書圓押至元十二年

官吏聚會體例至元十二年

官員勦政聚會至元十二年

官府平明治事至元新格

掌印 印信長官收掌中統五年

封掌印信體例至元年

司吏知印信事

又例中統四年

公事 公事置立信牌中統四年

行移公事程限至元二年

首領官執覆不從許申帶

又例大德五年

公事隨事舉問至元新格

公事量程了畢至元新格

申事自下而上至元新格

公事明白處決至元新格

典章十四

公規二

行參 品從行移等第至五年
容文簽省不簽至五年
官員輪番差使至元二年
委遣從員多處至元新舊

差委 差使留除長官至元二年
官員輪番差使至元二年
委遣從員多處至元新舊

路官州官通差至元貞
禁治無檢空解至元
禁治私放文卷至元十
明立檢目不得判送至元二年
禁治虛檢行移至元
人吏週年交案至元十
用蒙古字樣譯事目至元十
明立案驗不得口傳言語至元三

案牘 行移月日字樣至元三
禁治無檢空解至元
禁治私放文卷至元十
明立檢目不得判送至元二年
禁治虛檢行移至元
人吏週年交案至元十
用蒙古字樣譯事目至元十
明立案驗不得口傳言語至元三

戶部卷之二 典章十五

分例

使臣 定下使臣分例中統
典章目錄

四七五 稽察使臣人員分例至元二年
下海使臣正從分例大德二年
使臣合喫肉食大德三年
鋪馬分例大德八年
官吏 打算人史分例至元二年
品從之任分例至元二年
分例草料差劄開寫大德四年
應副鷹鵠分例大德八年
抵應 抵應酒錢則例至元八
官爲應副首思至元二年
爲抵應鈔事至元二年
規創抵應足祐六年

四一三 又例至元三
又例至元貞
又例至元新舊
檢自譯史鑒感大德四年
刷卷未銷入架至大四年

禁治無檢空解至元
人吏週年交案至元十
用蒙古字樣譯事目至元十
明立案驗不得口傳言語至元三

禁治無檢空解至元
人吏週年交案至元十
用蒙古字樣譯事目至元十
明立案驗不得口傳言語至元三

禁治私放文卷至元十
明立檢目不得判送至元二年
禁治虛檢行移至元
人吏週年交案至元十
用蒙古字樣譯事目至元十
明立案驗不得口傳言語至元三

綠廩

戶部卷之一 典章十五

四一三 又例至元三
又例至元貞
又例至元新舊
檢自譯史鑒感大德四年
刷卷未銷入架至大四年

禁治無檢空解至元
人吏週年交案至元十
用蒙古字樣譯事目至元十
明立案驗不得口傳言語至元三

禁治無檢空解至元
人吏週年交案至元十
用蒙古字樣譯事目至元十
明立案驗不得口傳言語至元三

禁治私放文卷至元十
明立檢目不得判送至元二年
禁治虛檢行移至元
人吏週年交案至元十
用蒙古字樣譯事目至元十
明立案驗不得口傳言語至元三

禁治私放文卷至元十
明立檢目不得判送至元二年
禁治虛檢行移至元
人吏週年交案至元十
用蒙古字樣譯事目至元十
明立案驗不得口傳言語至元三

禁治無檢空解至元
人吏週年交案至元十
用蒙古字樣譯事目至元十
明立案驗不得口傳言語至元三

禁治無檢空解至元
人吏週年交案至元十
用蒙古字樣譯事目至元十
明立案驗不得口傳言語至元三

又例至大德五年
又例至元三年
又例至元七年

又例至大德二年
又例至元三年
又例至元七年

官吏離役俸錢不支至元十三年

被問改除俸例大德七年
官員患病俸例一年
被訛停職俸例大德十一年
俸鈔改支至元大德至元三年

俸鈔改支至元二年
副達魯花赤俸祿四年
雜職官俸米一年至元二年

祿米 官員標撥祿田四年
又例元貞年大德七年
職田 職田標撥祿田四年
又例大德六年

職田佃戶子粒至元
職田驗俸月分收二年
職田驗俸月分收二年

戶部卷之二 典章十六

使臣 定下使臣分例中統
典章目錄

四七五 稽察使臣人員分例至元二年
下海使臣正從分例大德二年
使臣合喫肉食大德三年
下番使臣山羊分例大德六年
正從分例差札上寫至元年

官吏 打算人史分例至元二年
品從之任分例至元二年
分例草料差劄開寫大德四年
應副鷹鵠分例大德八年
抵應 抵應酒錢則例至元八
官爲應副首思至元二年
爲抵應鈔事至元二年
添抵應鹽醬錢至元二年

官吏 打算人史分例至元二年
品從之任分例至元二年
分例草料差劄開寫大德四年
應副鷹鵠分例大德八年
抵應 抵應酒錢則例至元八
官爲應副首思至元二年
爲抵應鈔事至元二年
添抵應鹽醬錢至元二年

官吏 打算人史分例至元二年
品從之任分例至元二年
分例草料差劄開寫大德四年
應副鷹鵠分例大德八年
抵應 抵應酒錢則例至元八
官爲應副首思至元二年
爲抵應鈔事至元二年
添抵應鹽醬錢至元二年

官吏 打算人史分例至元二年
品從之任分例至元二年
分例草料差劄開寫大德四年
應副鷹鵠分例大德八年
抵應 抵應酒錢則例至元八
官爲應副首思至元二年
爲抵應鈔事至元二年
添抵應鹽醬錢至元二年

官吏 打算人史分例至元二年
品從之任分例至元二年
分例草料差劄開寫大德四年
應副鷹鵠分例大德八年
抵應 抵應酒錢則例至元八
官爲應副首思至元二年
爲抵應鈔事至元二年
添抵應鹽醬錢至元二年

官吏 打算人史分例至元二年
品從之任分例至元二年
分例草料差劄開寫大德四年
應副鷹鵠分例大德八年
抵應 抵應酒錢則例至元八
官爲應副首思至元二年
爲抵應鈔事至元二年
添抵應鹽醬錢至元二年

官吏 打算人史分例至元二年
品從之任分例至元二年
分例草料差劄開寫大德四年
應副鷹鵠分例大德八年
抵應 抵應酒錢則例至元八
官爲應副首思至元二年
爲抵應鈔事至元二年
添抵應鹽醬錢至元二年

官吏 打算人史分例至元二年
品從之任分例至元二年
分例草料差劄開寫大德四年
應副鷹鵠分例大德八年
抵應 抵應酒錢則例至元八
官爲應副首思至元二年
爲抵應鈔事至元二年
添抵應鹽醬錢至元二年

站赤紙應慶子大德十一年禁治父食分例延祐二年

戶部卷之三

戶計

籍冊 戶口條畫至元 照勘漢兒戶計至元二年

軍民已籍爲定至元二十一年 屯田戶計至元二十五年

鈔數戶計事產至元二十六年 又例至元二十八年

檢舉戶地籍冊至元二十九年 軍男與民已籍爲定大德三年

醫鈔數戶計事產至元二十五年 燒傷缺食供寫元籍戶口至元三年

打捕戶計至元二年 逃婦在逃至元十一年 嬪女嫁在逃至元二十年

軍戶 漏籍軍戶爲民至元六年 年限女婿不入軍籍至元七年

分析 鈔數後分房者至元七年 父母在許令支析至元八年

三、九八 復業戶爭事產至元十年 逃戶拋下地土不得射佃至元十年

禁治父子異居至元 父母未葬不得新居見日宅門禁財錢

承繼 軍民承繼絕戶至元五年 禁乞養異姓子至元二十二年

養子須立除附至元十三年 妻姪承繼以籍爲定大德三年

又例 大德四年 逃戶頭得爲婿至元十四年 出征軍娶不歸改嫁至元十六年

異姓承繼立戶大德四年 軍官求娶妻妾至元四年

死亡 徒卒外甥轉娶舅母至元年 外甥轉娶舅母至元年

休棄 定婚犯妾棄娶至元九年 犯姪轉賣爲婢至元九年

夫逃 不許休棄至元十九年 妻犯姦出舍至元十一年

夫亡 夫亡夫家守服至元年 未過門夫亡回與財錢至元六年

休繼 墓死不回財例至元年 收小娘阿嫂至元年

收繼 第收兄嫂出舍另居至元六年 收小娘阿嫂至元年

叔收嫂又婚元定妻至元九年 叔收兄嫂至元十一年

嫁娶 女婿財錢定例至元六年 小叔收阿嫂至元九年

嫁禮 嫁娶寫立婚書至元六年 嫁娶聘財禮例至元八年

母在子不得主婚至元五年 嫁女適人從母主嫁至元五年

戶部卷之四

典章十八

娶逃女嫁爲妻至元六年

定娶小娶入嫁至元二年

定娶小娶入嫁至元二年

夫自嫁妻至元八年

心婚女再嫁至元八年

招到女婿棄妻再娶至元十一年

通姦成親離離至元二年

同姓不得爲婚至元二年

兄死嫂招後夫至元二年

大嫁妻財錢草撥大德二年

領訖財錢改嫁事理大德四年

胡元一兄妹爲婦大德六年

舅姑不得嫁男婦至元八年

受財嫁女男婦爲妾至元三年

定婚不許悔親別嫁至元二年

定婚不許悔親別嫁至元二年

受財將妻轉嫁至元三年

舅姑不得嫁男婦至元六年

官民婚品官取被藍人男婦爲妾至元

官員部內結婚至元

牧民官娶部民至元五十一年

廣官妻妾嫁大德三年

五、四六 典章目錄